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3]第 018-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正 文 ..... 3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3

满足如下条件：

1. 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 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从A股建筑房地产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和稳定性，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提出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直至公司达到授予条件为止；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直至激励对象达到授予条件为止。

（二）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禁止授予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同意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一）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日确定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第14条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草案摘要公告之日为准。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召开之日为准。

（二）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该日期符合上述激励计划第14条的规定。

## 五、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意见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及个人认购价格，首次授予的全部68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4,678万股中国建筑A股限制性股票，个人应缴纳购股资金为人民币262,736,200元。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第220C0006号”验资报告，686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全部资金人民币262,736,200元已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六、 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7条、第8条的规定，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国建筑A股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中国建筑A股股票。

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自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6月25日，公司实际回购股票146,78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9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525,653,465.37元（含印花税、佣金），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的规定。

##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首次授予均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2.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5. 公司已经完成首次授予所需的股票回购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简　映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